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3.20《关于修订〈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应提前两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两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形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意见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交于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如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